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08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以传真方式签字确认。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規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目前状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根据公司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07年业绩快报情况，公司拟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本可转债最终的发行规模上限将由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书中予以披露），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结合本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可转债票面利率区间为：1%-2.8%。具体利率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P \times i \times t$ ，其中：

i：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本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年利率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若在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对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

其中：P<sub>0</sub>为初始转股价格，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息，P<sub>1</sub>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将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票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回售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4%(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回售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附回购条款

在本可转债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视为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回售条款后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附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面值的10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公司将按照面值的10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公司将按照面值的10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股东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可转债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将向股东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50%，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股东放弃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本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偿债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召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4月3日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8日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8、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会议：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 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受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3) 公司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 联系人：熊东升 联系电话：0790-62292991

传真：0790-6294999 邮政编码：338001

(6)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赎回条款；

11、回售条款；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